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孙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披露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孙剑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634,72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42%），且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收到孙剑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孙剑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不再减持。截至本公告日，孙剑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票共计 74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孙剑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23日	12.62	250,000	0.08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25日	11.65	492,000	0.15
合计				742,000	0.23

注：减持比例为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剑	合计持有股份	18,538,900	5.69	17,796,900	5.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34,725	1.42	3,892,725	1.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904,175	4.27	13,904,175	4.27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孙剑先生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孙剑先生目前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详情见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4、截至本公告日，孙剑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1、孙剑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